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仲祐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6

電子郵件：chung-yu@mail.pcc.gov.tw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500019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019320-2.DOC、105019320-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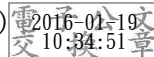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「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採購業務」之「履約管理」作業項目(編號JP10)及「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」作業項目(編號JP13)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4年12月21日院授主綜督字第1040600720B號函附「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6次委員會議紀錄」報告事項第2案之決定及「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」第8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項目標準化作業流程、控制重點與所附檢查表，各機關可視業務性質，於有效控制及符合法令規定情形下，合宜彈性調整(公開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pcc.gov.tw>)\政府採購\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，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使用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05/01/19



1050503173